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2 号（总第 26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号（总第 26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调整方案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8

【市政府部门文件】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10

关于优化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11

信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费管理的通知..... 12

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14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信政文〔2025〕10 号

市委：

2024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为加快老区振兴发展、奋力实现“两个更好”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信阳市连续 4 年在全面依法治省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强化党的领导，扛稳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一）坚持学习先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2024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 4 次，常态化学法 38 次。

（二）强化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7 次，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工作整体布局。持续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罗山县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已被正式推荐至中

央依法治国办。

（三）严格督导考核。圆满完成全面依法治市考核，首次将所有直接考核对象纳入省级督导平台。市委、市政府对连续 2 年考核优秀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对全市 11 个县区和 79 家单位进行法治建设专项督察，梳理出 7 大项共 230 条问题，责令督察对象限时全面整改。

二、聚焦重点任务落实，开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

（一）加强政府机构职能建设。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申报总量近 1.2 万件，居全省第 4 位。在第八届全国热线大会上，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服务质量位居全国第 12 名，继续保持全省首位。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转型，引进华为、天翼云、360 数字安全等头部企业入驻，打造信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形成了辐射豫东南、支撑中原城市群的超大规模算力枢纽。建立项目建设纾困解困市长办公专题会议制度，新华社、河南日报等新闻媒体对此进行报道。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立法工作质量，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出台《信阳市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不断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信阳市行政调解暂行办法》，推动全省首部行政调解政府规章出台。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组织开展1次专项清理，共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252件，其中继续保留217件，宣布失效34件，修改1件。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组织制定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程序审议重大决策，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核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01件、具体行政行为132件，为25个市重点项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相关规定，共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诉讼等提供服务50余次。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出台《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贯彻落实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开展包容审慎“四张清单”动态调整，累计办理各类案件2400余件，减免罚款逾600余万元。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到“按行业管”转变。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全市13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员轮训，1765名执法人员因岗位调动、退休等原因未通过年度审验予以注销执法证件，杜绝带“病”执法。

（五）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定《信阳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明确党政领导干部、

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推进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打造多功能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对160名新任安全员和1700余名应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为210支县乡级骨干救援队伍配备各类装备2.7万件，有效提升基层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

（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市政府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6件，案中调解和解结案201件；办理被诉讼案件90件，胜诉率达95.9%，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连续4年保持全省先进行列。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45235件，成功化解44268件，调解成功率97.86%。持续优化法律援助“全域受理 全域通办”一体化服务机制，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七）严格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63件，政协委员提案463件，回复满意率均达100%。严格审计监督，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嵌入所有审计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5大领域加强审计监督，推动相关单位建章立制18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4年主动公开政策文件72件，办理依申请公开73件，解读材料29件，召开新闻发布会5场。

（八）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顺利召开市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府院联动联席（扩大）会议，研究安排11项重点问题事项。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做到“处罚即告知、期满即修

复”。持续推动行政诉讼案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出尽出”，市长陈志伟带头出庭应诉获得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全市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较上年连续下降至8.79%，为全省败诉率低于10%的两个地市之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年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明显进展，但对标人民群众期盼和上级要求仍存一些短板和不足，如基层法治建设水平不均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仍需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加强等。

2025年，市政府将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着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资源力量，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分流阀”作用，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为建设法治信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2025年2月10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调整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4日

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调整方案

- 一、征收范围

信阳市城区、各县城区、各建制镇和工矿
区。
- 二、税额标准

信阳市城郊分为三类：一级土地年税额标
准为10元/平方米，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6
元/平方米，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3元/平方
米。

各县（区）分为两类：一级土地年税额标
准为6元/平方米，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3元
/平方米。
- 三、土地等级范围

（一）信阳市城郊

1. 一级土地范围：

北起京广线铁路与北环
路交汇处，沿京广线向南至新五大道，沿新五
大道向西至北京大街北段，沿北京大街北段向
南至新七大道，沿新七大道向西北至鸡公山大
街，沿鸡公山大街向南至新十六大街，沿新十
六大街向东北过浉河至浉河北路，沿浉河北路
向东至琵琶路，沿琵琶路向东北至工区街，沿
工区街向东至平桥大道，沿平桥大道向东经火
车道立交桥至电厂路，沿电厂路向北经光明街
至南京大道东段，沿南京大道东段向西至新二
十六街，沿新二十六街向北至新五大道，沿新
五大道向西至新二十四大街，沿新二十四大街
向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由西至京广线铁路。

此封闭区域内的土地为市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 二级土地范围：北起京广线铁路与 G40 沪陕高速路交汇处，沿京广线铁路线向南经宁西线西合段铁路线至金工大道，沿金工大道向西至金牛大别山现代信息物流中心，沿其西侧的 107 国道向南经北京大街北段、鸡公山大街至新七大道，沿新七大道向西至茶源路（011 县道），沿茶源路向东南经南湖大街、贤桥、茶韵路至茗阳路，沿茗阳路向东南至贤山山脚，沿贤山山脚向东南经信高中学、贤山公墓至湖东大道与正商大道交汇处，沿正商大道至马鞍山，经马鞍山至 224 省道，沿 224 省道向南至新十八大街，沿新十八大街向东北至浉河南路，沿浉河南路向东经平矿路、009 乡道至 G4 京港澳高速，沿京港澳高速向北至与北环路、东环路交叉口最近处，向西沿北环路至京广高速铁路，沿京广高速铁路向北至 G40 沪陕高速，沿沪陕高速向西至京广线铁路。此封闭区域内、市级一级地以外的土地为市级二级地征收范围（包括封闭环线各道路外侧临街的地块、107 国道自金牛大别山现代信息物流中心向南至新七大道路段西侧 500 米内的土地、新七大道自与鸡公山大街交汇处向西至茶源路路段北侧 500 米内的土地、浉河南路自新十八大街至京广线铁路段南侧 300 米内的土地）。

3. 三级土地范围：市级一、二级土地范围以外市城区以内、双井街道办事处、龙飞山街道办事处、五里店街道办事处、甘岸街道办事处、震雷山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市级三级地征收范围。

（二）各县（区）

1. 罗山县

（1）一级土地范围：北至北环路北侧蒋岗最北端，东至环城东路东侧王围子村组最东端，南至沪陕高速与宁西铁路交叉点，西至龙池大道最西端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丽水街道、宝城街道、龙山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2. 潢川县

（1）一级土地范围：东至七里岗村，南至卜塔集镇，西至付店镇、北至方店村范围内；东至东外环路，北至北环路，西至蔡氏河，南至春晖路范围内；东至光州大道，北至三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苏信大道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广济街道、春申街道、定城街道、弋阳街道、老城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3. 息县

（1）一级土地范围：北至北外环路，西至西南环路（G230），东至宏达路，南至淮河北岸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4. 淮滨县

（1）一级土地范围：G328 国道以西，县交警队以东；淮河围堤以北，G328 国道以南城

区规划区以内。以县交警大队为点，一条直线向北至铁路桥为西边界；沿着铁路桥，向东至G328国道以G328国道为东边界，以G328国道为北边界，以县城南淮河围堤为南边界为县级一级土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顺河街道、栏杆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5. 光山县

（1）一级土地范围：北起县城紫水大街至弦山北路交接处，向西沿兴隆路至牌坊路交接处，由牌坊路向西至230国道；西起230国道至与牌坊西路交接处，沿230国道向南与滨河南路交接处至冯畈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起冯畈社区居民委员会至大别山旅游公路交接处；东起光州路与大广高速交接处，向南至大广高速光山东收费站，由大广高速光山东收费站向南至滨河北路与天赐路交接处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6. 商城县

（1）一级土地范围：东起东盛大道和崇福大道交叉口，沿东盛大道向西北到铁佛寺路，沿铁佛寺路向北到北环大道，沿北环大道向西到赤城路，沿赤城路向北到锦绣大道，沿锦绣大道向西到雩娄路，沿雩娄路向南到北环大道，沿北环大道向西到杨高湾，向南到灌河东岸，沿灌河东岸向西到鲇鱼山水库，沿学苑路向东到西环路，沿西环路向东南到黄柏山路，黄柏

山路向汪岗方向延伸到包含新时代学校和桃花源项目，沿花园路向北到裴山路，沿裴山路向北到赵崇德大道，沿赵崇德大道向东到东环路，沿东环路向北到崇福大道，沿崇福大道向东到东盛大道和崇福大道交叉口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赤城街道、鲇鱼山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7. 新县

（1）一级土地范围：东至大广高速公路、东南至香山湖水库、南至董店桥头、西南至卧佛山庄、西北至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周湾居委会与吴陈河镇邱店村交界线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8. 固始县

（1）一级土地范围：北以北外环路为界，往东至淮河路，沿淮河路往南至番国大道，沿番国大道往东至滨河路，西至西外环路；东以史河即滨河路为界，北至番国大道，南至侨乡大道；南以侨乡大道为界，东至滨河路，往西至204省道，沿204省道往北至奥体大道，沿奥体大道往西至西环路，沿西环路往北至学院路（李通大道西沿线），沿学院路（李通大道西沿线）往西至西外环路；西以经一路为界，往南沿西外环路至学院路（李通大道西沿线），往北沿西外环路至北外环路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蓼城街道、番城街道、阳关街道、秀水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四、相关事项

（一）同一地块如果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等级，则由纳税人提供土地证明文件或其他有

效的土地面积划分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划分地块据实征收；如无法提供有效的详细划分材料，则按本地块涉及的最高等级标准征收。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信阳市政府下发的原相关政策文件中与本通知相冲突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信政办〔202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按时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信阳市人民

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请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于 2 月 28 日前上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具体业务科室负责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电话）。

四、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市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要于 5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韩 静 联系电话：6366291

附件：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3 日

附 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信阳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2 季度
2	推动能源开发应用及装备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2 季度
3	信阳市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2 季度
4	关于促进信阳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第 3 季度
5	信阳市“十五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第 4 季度
6	信阳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4 季度

【市政府部门文件】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市管各管理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办机构、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4〕7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按照每人每年25501元执行，其中上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4183元，需各县区每人每年补助1318元；其它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年24901元执行，其中上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3823元，需各县区每人每年补助1078元。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按每人每年9948元执行，其中上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7620元，需各县区每人每年补助2328元。

三、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

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年10584元执行，其中上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8467元，需各县区每人每年补助2117元。

四、其他符合优抚政策的人员按照豫退役军人文〔2024〕7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文件要求，市级财政对各区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区要按照规定认真落实应匹配资金，确保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7日

关于优化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信房金字〔2025〕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3〕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化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租房提取额度

（一）市区每个家庭由原每年不超过22000元提高到不超过23000元；各县每个家庭由原每年不超过19000元提高到不超过21000元。

（二）无房产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另增加5000元。即市区每个家庭每年提取额度不超过28000元，各县每个家庭每年提取额度不超过26000元。

（三）无房产高层次人才租房提取住房

公积金，提取额度另增加5000元。即市区每个家庭每年提取额度不超过28000元，各县每个家庭每年提取额度不超过26000元。

二、增加租房提取频次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租房提取公积金的，可按年提取，也可按月提取，每年提取次数不超过12次。

三、优化租房提取流程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可在市及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办理；也可在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信阳政务服务网、信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信阳公积金APP上进行全程网办。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8日

信阳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全市性社会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管理，促进社会团体建设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团体健康发展，根据《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2024年第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通知如下：

一、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

二、社会团体可以按年度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用于保障社会团体正常运转和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列入社会团体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

三、社会团体应当依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实行浮动会费，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四、社会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2/3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五、社会团体会费应当专项核算，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六、社会团体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社会团体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七、社会团体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八、社会团体不得向非会员单位或个人收取会费。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九、社会团体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年报(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十一、社会团体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

十二、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本团体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规范本团体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

十三、民政部门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核实后的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情况于“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并定期更新会费信息,

建立会费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民政部门通过社会团体会费自查、实地抽查复核、抽查审计等方式对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社会团体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社会团体如违反上述相关规定,民政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信阳市民政局

2025年2月18日

信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民政局（办），淮滨县社会救助中心：

《信阳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及时与信阳市民政局联系。

信阳市民政局

2025年3月5日

信阳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已下放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门负责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

庭申请对象相关信息核对工作。

第二条 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不在同一

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地提出申请。

各地在动态监测中发现需纳入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范围的家庭,应主动告知救助政策,取得授权后进行认定。

第三条 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且申请人愿意进行书面承诺的,实行容缺办理,由申请人在入户调查时补齐提交。

申请或退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征得其家庭成员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五条 认定机关根据申请家庭的授权、承诺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调查内容和方法可参考低保审核确认程序,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机关调查发现申请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可征得申请人同意纳入对应保障范围。

对于认定情形复杂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对经调查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提供或故意隐瞒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拒不提交仅能由申请人提供材料、提供虚假或伪造材料的,可以终止认定程序、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认定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如遇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情况,认定期限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人均收入扣除刚性支出费用后(见下一条)低于当地同期低保标准1.5倍;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

1.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上

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1.5 倍。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宅基地住房、小产权房等。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由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存款、理财、基金、有价证券、债券、商业性保险等金融资产总值人均不高于当地同期月低保标准 36 倍。

3.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大型农机具等大型机械，或名下仅有一辆机动车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车辆年限超过 15 年以上（从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算）、车辆年限超过 10 年以上且车辆当前价值不超过当地同期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 倍（参考标准：车辆当前价值=新车购置价—新车购置价×车辆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9 座及以下车辆月折旧系数为 0.6%，10 座及以上车辆月折旧系数为 0.9%，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车辆新车购置价的 85%，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新车购置价按发票价或车辆购置税推算）；

（2）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医院长期就医必需经常使用的机动车辆，且车辆当前价值不超过当地同期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 倍（计算方法同前）；

（3）小型、微型面包车或作为主要谋生工具的其他小型经营性车辆（车辆当前价值低于当地同期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 倍或相当，计算方法同前）；

（4）普通二轮或三轮摩托车。

4.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未超出 20 万元。

第八条 低保边缘家庭的刚性支出费用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支出总额计算，包括以下支出：

（一）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二）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范围，按照当地有关目录执行。

（四）其他支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认定的支出。

第九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扣除刚性支出费用前(见下一条)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规定;

(四)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费用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支出总额计算,包括以下必需支出:

(一)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可参照当地低保标准乘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

(二)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三)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

(四)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范围,按照当地有关目录执行。

(五)其他支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认定的支出。

第十一条 经审核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的,不设定有效期限,实行动态管理,并开展年度复核。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乡镇(街道)新审核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每年对需动态管理的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按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可直接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单独标示,并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低保边缘家庭或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对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从事低保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相关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参照低保边缘家庭文书式样制定刚性支

出困难家庭相关文书。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 附件：1.申请低保边缘家庭授权承诺书
2.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3.低保边缘家庭入户调查表
4.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表
5.新增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公示单
6.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不予认定告知书
7.低保边缘家庭退出告知书

附件 1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授权承诺书(式样)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机关及其委托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在家庭人口、收入和家庭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低保边缘家庭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申请人填写,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式样）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	人	家庭人 均耕地	亩	家庭月（年） 收入	元	家庭主要支出	元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现家庭住址		
家庭 财产 状况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权	元
	房 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²）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机 动 车 （ 船 ）	车（船）主姓名	车（船）型	车（船）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疾 类 别 、 等 级)		职 业 状 况	月/年收入	身 份 证 号 码	
赡 (抚、 扶)养 人信 息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疾 类 别 、 等 级)		职 业 状 况	月/年收 入	年 赡 (抚 、 扶) 养 费	身 份 证 号 码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申请人填写。
- 2.房屋性质: 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
- 3.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4.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
- 5.房屋来源: 政府帮建房、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
- 6.建筑面积: 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无房屋产权证的按实际面积填报。

附件3

低保边缘家庭入户调查表（式样）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家庭人均耕地	亩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 状况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 名	与申请人 关系	性别	婚姻 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 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2.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 名	与申请人 关系	性别	婚姻 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 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 困难 综合 情况							
3.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 否 ☐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							

-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
 - 2.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 3.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4

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表（式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数		保障人口数		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户籍地					现居住地				
家庭人均耕地（亩）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法定赡养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 （抚、扶） 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附件5

新增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公示单

（式样）

_____村（社区）下列家庭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为7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

区县（市）民政局监督电话：

乡镇（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家庭成员数	致困原因

注：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设置的政务公开栏公示，本次所有新增低保边缘家庭的信息都要公示。

附件6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不予认定告知书 (式样)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社区)_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根据《信阳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经审核,您家庭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元/月,超过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_____

_____,其他原因_____。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不予认定。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区县(市)民政局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__月__日

(本告知书由工作人员填写,一式两份,乡镇(街道)、被送达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7

低保边缘家庭退出告知书 （式样）

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 村（社区）_____ 同志：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您家庭的收入、财产状况以及有关资料进行调查和复核，存在以下_____

_____ 情况，根据《信阳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您的家庭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若对调查情况存在异议，请您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前，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前往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相关情况。逾期视为无异议，将按照调查复核结果停止您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资格。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区县(市)民政局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_____ 月_____ 日

（本告知书由工作人员填写，一式两份，乡镇(街道)、被送达人各留存一份）